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91-SZWK-G2026-0356 号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 吴萍燕

电话：0512-67068042

乙方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产业协会

联系人：胡迪

电话：18913566238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91-SZWK-G2026-0356 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各方就此次中标的**企服中心综合服务运营、综合协调服务项目第二标段**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制定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合同执行期间按此服务标准（参考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三）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服务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甲方应在验收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或提出书面异议。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规定。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暂停验收流程直至问题解决。同时，在验收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有权对服务成果进行进一步检验。如在此期间发现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进入验收流程。

（四）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服务不合格或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服务进度延误超过【20】个工作日、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等。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履行验收报告。

7.2.3 项目总结报告。

7.2.4 审计报告。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责任

8、甲方责任

8.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

8.2、甲方应指导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8.3、甲方负责接收和确认乙方的工作成果，并依据招标书要求，就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组织完成验收和确认。

9、乙方责任：

9.1、乙方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9.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工作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需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服务人员。如因项目情况紧急，调换人员时间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

9.3、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服务管理台账，配合甲方建立项目管理档案，按照甲方的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对参与项目人员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管理，不得有违反甲方业务规定的行为，否则甲方有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的权利。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且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非违约方的实际损失，则违约方还需赔偿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0.1.3 若乙方严重违反服务标准或多次未能按时提供服务，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服务内容、管理、设计、维护、保险、各种税费、人工、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服务内容为持续提升资源协调和对外沟通能力，助力项目规范实施与成效落地，基于系统化、专业化的综合支持，全面保障中心业务高效运转，推动业务目标有效实现，中心拟通过政府采购选择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承担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服务期限，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甲方于 2027 年 10 月核验乙方工作进度，确认项目按预期进行，且不存在指标无法完成的情况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作为进度款；

（3）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确认单，甲方按照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以合同金额的 5%为限）。

3.2 尾款支付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合格的发票。

②履约验收报告。

③项目总结报告。

④审计报告。

3.3 支付方式：转账。

户名：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产业协会

开户银行：农行金鸡湖支行

银行账户：10551301040016839

数字人民币账户：0032000003379908

3.4 说明：合同期限内，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投入超过预计合同金额、不足以覆盖甲方提出的具体服务需求的总计工作量和成本的，乙方应在提供对应服务前事先向甲方说明情况，涉及对于合同经费调整的，双方协商结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执行；如乙方未能事先说明而导致的合同费用增加，甲方有权不予承担。

3.5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

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服务。

4.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原始数据和资料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后形成的对应电子数据、文件等，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和传播。

4.3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产品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用。

5 合同履行验收

甲方将根据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履行验收考核，考核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无法验收合格的，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对应约定内容执行。

6. 保密

6.1 乙方应将本项目中的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如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泄密责任。保密资料是指本项目中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交付物及交付物中所涉及的版权、专利权、设计、方法、技术、工艺及文档材料。

6.2 甲方、丙方（指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相关单位）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信息数据、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6.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丙方的知识产权。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具体见服务指标）未达标完成的，每出现一小项未达标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社会异常事件。若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存在违约行为，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应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不可抗力的真实性及其对合同履行的具体影响。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和社会异常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部分违约，可根据其影响程度适当减免相应的违约金。

9. 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1.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且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因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在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

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15.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